

安徽省总工会

2024 年度省部级困难劳模生活补助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情况

2020 年 11 月 24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的讲话中指出，劳动模范是民族的精英、人民的楷模、共和国的功臣；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尊重劳模、关爱劳模，贯彻好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方针，完善劳模政策，提升劳模地位，落实劳模待遇，推动更多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竞相涌现。2015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省部级以上劳模困难帮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5〕5 号）规定，要高度重视劳模困难帮扶工作，用好劳模帮扶资金，做好劳模生活困难补助工作。2017 年 10 月 26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我省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困难帮扶工作的通知》（皖政办秘〔2017〕279 号）规定，要切实帮助我省省部级以上劳模解决实际困难，使劳模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省部级困难劳模生活补助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包括：省部级劳模春节慰问金、生活困难补助、困难帮扶、荣誉津贴、重要节日和纪念日走访慰问，以及经省财政厅批准的其他支出。

2. 项目资金情况

2024 年度省部级困难劳模生活补助项目预算资金 2,150.00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实际执行资金 2,150.00 万元，其中：为 7662 名省部级劳模发放春节慰问金 766.20 万元，为 4915 名劳模发放荣誉津贴 572.48 万元，为 302 名低收入劳模发放生活困难补助 345.22 万元，为 364 名劳模发放困难帮扶金 329.66 万元，为 2274 名 75 周岁以上劳模发放节日慰问金 136.44 万元。项目无结余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

3. 项目实施情况

为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根据《关于做好 2024 年省部级劳模专项补助资金使用发放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24 年省部级劳模春节慰问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皖工〔2021〕42 号）等文件要求，2024 年度省部级困难劳模生活补助项目由省部级劳模本人提出申请，经过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省部级困难劳模发放补助资金，受益劳模人数共计 15517 余人，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安徽省困难劳模的生活。

（1）2024 年度补助资金申报条件

①省部级劳模荣誉津贴

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城乡居民养老金领取年龄的省部级劳模（男满 60 周岁，女满 55 周岁）。

②省部级劳模生活困难补助金

2023 年 1 至 12 月期间在职省部级劳模月平均收入低于 4,500.00 元，退休省部级劳模月平均收入低于 3,000.00 元，农民省部级劳模（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且无固定收入或者丧失劳动能力）月平均收入低于 2,000.00 元的。

③困难帮扶金

劳模本人或直系亲属因患重大疾病、生活自理障碍、遭受意外灾害等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2023 年度内身故的。

④75 周岁以上劳模慰问金

数据库内 75 周岁以上省部级劳模（1949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

⑤省部级劳模春节慰问金

省部级劳模数据库中，2024 年 1 月 1 日仍健在并保持荣誉的省部级劳模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2）2024 年度补助资金申报程序

省部级劳模生活困难补助和困难帮扶资金的申报与发放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个人申请。劳模向所在单位工会或户籍所在乡镇（街道）工会提出书面申请，实事求是地反映本人和家庭经济情况、家庭困难状况及原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②走访调查。劳模所在单位工会或户籍所在乡镇（街道）工会及时向县（市、区）等总工会申报，县（市、区）总工会组织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到劳模家庭走访调查，调查了解相关情况，填写《劳模家庭走访调查表》。对符合条件的签具

初审意见，并在单位或社区内公示相关内容，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对不符合条件的，须及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③审核审批。市总工会和省直、省有关产业工会等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适时开展核查，提出审批意见，对符合申报条件、拟进行补助的人员和拟补助金额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录入省部级劳模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根据劳模数据库劳模生活困难补助、困难帮扶申报情况，制定补助资金分配方案，报省总工会党组会议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下拨资金。

（3）2024 年度补助资金审核发放

①省部级劳模荣誉津贴的年度补助额：从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城乡居民养老金领取年限到 79 周岁的劳模每人每年 800 元，80 至 89 周岁的劳模每人每年 1500 元，90 周岁以上的劳模每人每年 2600 元；

②省部级劳模生活困难补助金的年度补助额：补足差额部分；

③困难帮扶金的年度补助额：2023 年度内家庭总收入扣减刚性支出后，低于当地低保标准 3 倍的省部级劳模家庭，可申报不高于刚性支出部分且不高于 2 万元的补助；特殊情况采取“一事一议”原则，由各市、直管县（市）、省直、省产业、省总直管工会工作人员上门走访调查，出具补助意见，经各单位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后向省总申报；2023 年度内去世的劳模发放一次性慰问金 2000 元；

④75 周岁以上劳模慰问金的年度补助额：每人 1000 元（其中 600 元由省财政省部级劳模专项补助资金拨付，400 元由工会经费配套：市、直管县总工会、省直、省教科文卫体工会、省机械冶金工会自行承担配套经费，其他省产业工会所需配套资金由省总拨付）；

⑤省部级劳模春节慰问金的年度补助额：每人 1000 元。

4.项目组织和管理情况

本项目由安徽省总工会主管负责，具体实施部门为劳动和经济工作部。

安徽省总工会严格按照财政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专款专用，合规有效的使用专项资金，项目资金均纳入预算管理范围。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目标设置

数量指标：发放春节慰问金人数 ≥ 7500 人；发放困难帮扶金人数 $\leq$ 全省劳模总人数的 40%；新增受益劳模人数 ≥ 180 人。

质量指标：符合补贴发放覆盖率 100%；补贴拨付保障率 100%；资金申报审核合规性。

时效指标：补贴发放及时性；补贴拨付及时性；项目完成及时性。

成本指标：项目配套资金 $\leq 2,150.00$ 万元；春节慰问金 ≤ 780 万元；荣誉津贴 ≤ 605.00 万元；生活困难补助金 ≤ 415.00 万元；困难帮扶金 ≤ 350.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进一步提高省部级困难劳模社会生活保障水平；提升劳模社会荣誉感，激励劳模在全社会发挥引领示范的作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对持续增强劳模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影响程度；对健全跨部门沟通协调机制的影响程度；对动态监测劳模群体发展需求与政策落实效果的影响程度。

满意度指标：受益劳模对专项补助资金发放的满意度≥90%。

2. 完成情况

2024 年度共为 7662 名省部级劳模发放春节慰问金 766.20 万元，为 4915 名劳模发放荣誉津贴 572.48 万元，为 302 名低收入劳模发放生活困难补助 345.22 万元，为 364 名劳模发放困难帮扶金 329.66 万元，为 2274 名 75 周岁以上劳模发放节日慰问金 136.44 万元。年度内所有资金按时打卡发放，调研阶段基层工会工作人员入户走访、摸底调研，申报情况经基层审核、市总审核、16 个市互审、省总抽检等多轮程序，最大可能地确保了资金申报合理、使用合规，进一步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强劳模获得感、幸福感，促进全社会形成尊重劳模、崇尚劳模的良好风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客观评价 2024 年度省部级困难劳模生活补助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

进行分析和评价，检视项目在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合理意见建议。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 2024 年度省部级困难劳模生活补助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涉及财政资金 2,150.00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依据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评价指标要科学客观，基础数据要真实准确。

（2）公开公正原则。从评价对象的实际出发，以事实为依据，公平合理开展评价工作；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充分披露项目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

（3）目标导向原则。以项目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评价的起点和评价标准，在评价过程中推动利益相关方积极参与。

（4）重要性原则。优先选择最能代表和反应项目产出及效果的核心目标与指标，关注对实现绩效目标有重要影响的核心指标。

（5）针对性原则。针对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发〔2018〕34号）。

（2）《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

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皖发〔2019〕11号）。

（3）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财绩〔2019〕1018号）。

（4）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绩〔2018〕389号）。

（5）《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和〈安徽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的通知》（皖财绩〔2020〕1603号）。

（6）《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省部级以上劳模困难帮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5〕5号）；

（8）《安徽省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皖工〔2021〕42号）；

（9）《安徽省总工会财务管理办法》；

（10）《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省部级劳模专项补助资金调研申报和省级及以上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评估工作的通知》（皖工办〔2024〕11号）等其他资料。

（三）绩效评价体系及标准、评价方法

1. 指标体系及标准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安徽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

（皖财绩〔2020〕1603号）要求设计，绩效评价指标符合以下要求：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指标内涵具体、量化、可衡量。共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等11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社会效益等18个三级指标，其中三级指标是对二级指标进一步细化。决策及过程占比40%，产出及效益占比60%。各项指标解释、评价要点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1《安徽省总工会2024年省部级困难劳模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2. 评价方法

结合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过程中将综合使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抽查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通过对项目核心指标的采集、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对项目实施管理拟采用抽查方法核实，通过因素分析、选取重点子项目进行核查和问卷调查，评价项目实施的有效性和规范性以及项目实施成效。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整个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四个阶段进行，即：前期准备阶段、现场评价阶段、分析反馈阶段、撰写报告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

评价组与主管部门进行初步沟通，了解评价要求。对接相关科室，获取相关文件资料。完善评价指标体系，编制绩效评价资料清单和调查问卷，拟定绩效评价方案。根据审核论证意见，对评价方案进一步修改完善。

2. 现场评价阶段

评价人员通过召开座谈会、审查项目资料、实地核查项目运行管理情况、开展现场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现场评价，编制评价工作底稿，拟定现场评价阶段的问题清单，撰写项目评价初步结论，并与被评价单位充分交换意见。

3. 分析反馈阶段

现场评价结束后，集中整理工作底稿，汇总分析核查数据，再次与被评价单位充分交换意见。

4. 撰写报告阶段

依据评价标准和打分规则，对指标体系进行量化打分，项目负责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经项目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复核后，向安徽省总工会提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在充分交换意见并作必要修改后，向安徽省总工会提交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和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2024 年度省部级困难劳模生活补助项目基本达到预期，主要包括：一是完善劳模政策。安徽省总工会印发《安徽省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管理暂行办法》，2024 年共使用省部级劳模专项补助资金 2,150.00 万元，惠及约 7631 名省部级

劳模；二是建立省部级劳模数据库（管理服务模块）。数据库自 2021 年底建立后，经过两年多的运行和维护，劳模数据实现了按条件查询、筛选、转移关系、变更状态、查询并导出统计结果等功能；三是夯实劳模数据基础。编印劳模名册，形成《1950—2020 年安徽省出席全国和本省历届表彰会议先进人物名册》（即《安徽省全国劳模和省劳模名册》）一套三本，名册收录我省全国和省劳模共 20263 人次；四是加强内部管控。劳经部召开全省劳模管理服务视频培训，印发电子版工作手册，汇总资金相关政策文件，印发本年度资金调研工作重难点提示和解读，并将全省 16 个市、省直、省有关产业工会分为 6 个组，开展资金调研和互审工作，对 2024 年度省部级劳模专项补助资金申报材料 and 金额开展审核工作。但在预算编制科学性、绩效指标设置明确性、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评价结论

经统计分析，安徽省总工会 2024 年度省部级困难劳模生活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5.5**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目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20	2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6.5	20	30	29	95.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安徽省总工会 2024 年度省部级困难劳模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18 个三级指标，相关指标得分分析详见下表：

安徽省总工会 2024 年度省部级困难劳模生活补助项目

评价指标评分情况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8 分)	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考核	该指标得分率为 100%, 依据评分标准得 8 分。	8
	绩效目标 (7 分)	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考核	该指标得分率为 71.43%, 未对二级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的绩效目标进行细化, 且设置不够合理; 三级指标社会效益与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的设定不够清晰具体, 扣 2 分, 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5
	资金投入 (5 分)	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方面考核	该指标得分率为 70%, 年初无节日慰问金预算分配依据, 扣 1.5 分, 依据评分标准得 3.5 分。	3.5
	小计			16.5
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10 分)	从“资金到位率”、“资金拨付及时性”、“资金使用合规性”三方面考核	该指标得分率为 100%, 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10
	组织实施 (10 分)	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方面考核	该指标得分率为 100%, 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10
	小计			20
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10 分)	从“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方面考核	该指标得分率为 100%, 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10
	产出质量 (10 分)	从“质量达标情况”方面考核	该指标得分率为 100%, 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10
	产出时效 (6 分)	从“项目完成及时性”方面考核	该指标得分率为 100%, 依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6
	产出成本 (4 分)	从“项目成本控制情况”方面考核	该指标得分率为 100%, 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4
	小计			3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效益 (30分)	实施效益 (20分)	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两方面考核	该指标得分率为95%。项目缺乏长期跟踪回访机制，扣1分，依据评分标准得19分。	19
	满意度 (10分)	从“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考核	该指标得分率为100%，依据评分标准得10分。	10
	小计			29
总分				95.5

指标评分情况说明如下：

（一）决策（满分20分，实得16.5分）

1. 项目立项（满分8分，实得8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5分，实得5分）

通过查看安徽省总工会困难劳模生活补助项目提供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省部级以上劳模困难帮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5〕5号）、《安徽省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皖工〔2021〕42号）、《关于做好2024年省部级劳模春节慰问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24年省部级劳模专项补助资金使用发放工作的通知》、《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省部级劳模专项补助资金调研申报和省级及以上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评估工作的通知》（皖工办〔2024〕11号）等资料：

-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3分，实得3分）

通过查看安徽省总工会困难劳模生活补助项目提供的《关于批复2024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省部级劳模生活补助专用资金2024预算文本》、《省部级劳模生活补助专项资金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等资料：

-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②有相关审批文件、材料；
 - ③经过必要的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并有相关结果性文件。
- 依据评分标准，项目立项得8分。

2. 绩效目标（满分7分，实5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4分，实得4分）

通过查看安徽省总工会困难劳模生活补助项目提供的《安徽省总工会2024年省部级困难劳模生活补助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省部级困难劳模生活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省部级困难劳模生活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等资料：

- ①项目设置了总体绩效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
-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 ③项目绩效目标依据充分、清晰。

（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3分，实得1分）

通过查看安徽省总工会困难劳模生活补助项目提供的《安徽省总工会 2024 年省部级困难劳模生活补助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省部级困难劳模生活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省部级困难劳模生活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等资料：

①二级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的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未能体现项目特性；二级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的绩效目标不够细化，未能体现 2024 年该项目实际完成数量情况；

②2024 年省部级困难劳模生活补助项目目标中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设定不够全面，不够清晰具体；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依据评分标准，绩效目标扣 2 分，得 5 分。

3. 资金投入（满分 5 分，实得 3.5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3 分，实得 2 分）

通过查看安徽省总工会困难劳模生活补助项目提供的《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省部级劳模专项补助资金调研申报和省级及以上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评估工作的通知》（皖工办〔2024〕11 号）、《省部级劳模生活补助专用资金 2024 预算文本》、《省部级劳模生活补助专用资金 2023 预算文本》等资料：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相匹配，项目实施单位年初合理对春节慰问金、荣誉津贴、生活困难补助、困难帮扶金进行资金分配，但未对节日慰问金进行预算额度测算。

（2）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2 分，实得 1.5 分）

通过查看安徽省总工会困难劳模生活补助项目提供的《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省部级劳模专项补助资金调研申报和省级及以上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评估工作的通知》（皖工办〔2024〕11 号）、《省部级劳模生活补助专用资金 2024 预算文本》、《省部级劳模生活补助专用资金 2023 预算文本》等资料：

①2024 年省部级困难劳模生活补助项目对 75 周岁以上劳模发放节日慰问金无预算分配和依据；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依据评分标准，资金投入扣 1.5 分，得 3.5 分。

（二）过程（满分 20 分，实得 20 分）

1. 资金管理（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1）资金到位率（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通过查看安徽省总工会困难劳模生活补助项目提供的《关于批复 2024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省部级劳模生活补助专用资金 2024 预算文本》、《省部级劳模生活补助专项资金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等资料：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 = 21,500,000.00 / 21,500,000.00 × 100% = 100%。

（2）资金拨付及时性（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通过查看安徽省总工会困难劳模生活补助项目提供的《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批复 2024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皖财预〔2024〕60 号）、《关于拨付 2024 年全国劳模和省部级劳模春节慰问金的报告》、《关于拨付 2024 年省部级劳模专项补助资金的报告》等资料：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 100% = 21,500,000.00 / 21,500,000.00 × 100% =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通过查看安徽省总工会困难劳模生活补助项目提供的《安徽省总工会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安徽省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做好 2024 年省部级劳模春节慰问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24 年省部级劳模专项补助资金使用发放工作的通知》等资料：

①符合国家财政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按照财政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专款专用，合规有效的使用专项资金，从而保障困难劳模的基本生活；

②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全县项目资金均纳入预算管理范围，审核救助人数，核对账户明细，补贴按规定时间发放，统一支付到专户，由专户进行统一管理并准确发放到每个救助对象的个人账户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依据评分标准，资金管理得 10 分。

2. 组织实施（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通过查看安徽省总工会困难劳模生活补助项目提供的《安徽省总工会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安徽省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等材料：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定合法、合规、完整。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通过查看安徽省总工会困难劳模生活补助项目提供的《安徽省总工会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安徽省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等材料：

-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 ②补助资金部分项目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核算，专款专用。

依据评分标准，组织实施得 10 分。

（三）产出（满分 30 分，实得 30 分）

1. 产出数量（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通过查看安徽省总工会困难劳模生活补助项目提供的《省部级困难劳模生活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指标执行情况表（集中支付）》、《省部级劳模资金明细账》、《资金支出明细表》等资料：

- ①为 7662 名省部级劳模发放春节慰问金 766.20 万元；
- ②为 4915 名劳模发放荣誉津贴 572.48 万元；

③为 364 名劳模发放困难帮扶金 329.658 万元。

依据评分标准，产出数量得 10 分。

2. 产出质量（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1）质量达标率（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通过查看安徽省总工会困难劳模生活补助项目提供的《省部级困难劳模生活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指标执行情况表（集中支付）》、《省部级劳模资金明细账》、83 名劳模生活困难补助金和困难帮扶金申请材料等资料：

质量达标率=（抽查劳模实名打卡发放准确数量/抽查总量）×90%+（抽查审核发放程序规范数量/抽查总量）×10%=83/83×90%+83/83×10%=100%。

依据评分标准，产出质量得 10 分。

3. 产出时效（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1）项目完成及时性（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通过查看安徽省总工会困难劳模生活补助项目提供的《省部级困难劳模生活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指标执行情况表（集中支付）》、《省部级劳模资金明细账》、记账凭证等资料：

①春节慰问金当年度春节前完成发放；

②困难帮扶金当年度 12 月底前完成发放。

依据评分标准，产出时效得 6 分。

4. 产出成本（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1）项目成本控制情况（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通过查看安徽省总工会困难劳模生活补助项目提供的

《省部级困难劳模生活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指标执行情况表（集中支付）》、《省部级劳模资金明细账》等资料：

- ①春节慰问金发放标准：1000 元/人；
- ②生活困难补助金按照发放标准补足差额部分；
- ③困难帮扶金≤20000 元/人。

依据评分标准，产出成本得 4 分。

（四）效益（满分 30 分，实得 29 分）

1. 实施效益（满分 20 分，实得 19 分）

（1）社会效益（满 10 分，实得 10 分）

通过查看《省部级困难劳模生活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满意度调查问卷等资料：

项目实施通过对困难劳动模范群体进行补助，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全社会尊重劳模、学习先进的良好风尚，进一步提高省部级困难劳模社会生活保障水平。同时项目通过物质帮扶与精神激励相结合，彰显工会组织维护劳动者权益、促进社会公平的职能，提升劳模社会荣誉感，激励劳模在全社会发挥引领示范的作用，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供有力支撑。

（2）可持续影响（满分 10 分，实得 9 分）

通过查看《省部级困难劳模生活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满意度调查问卷等资料：

项目以常态化激励保障机制激发劳模持续创新活力，持续增强劳模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同时通过强化工会与

政府相关部门的协同联动，进一步健全跨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形成劳模帮扶政策集成化、资源统筹精准化的治理合力，显著提升补助资金使用效能和服务响应效率。但项目缺乏长期跟踪回访机制，需进一步加强补助资金事中和事后绩效监控，动态监测劳模群体发展需求与政策落实效果，提高评估帮扶的可持续性。

依据评分标准，实施效益扣 1 分，得 19 分。

2. 满意度（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通过查看《省部级困难劳模生活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满意度调查问卷等资料：

该项目在满意度方面，本次绩效评价发放调查问卷 113 份，通过访问调查的方式对 5 个市区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统计，经统计显示满意度结果为 98.41%，受益劳模对专项补助资金发放对于此次项目的实施基本上感到非常满意。

依据评分标准，满意度得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完善劳模政策。印发《安徽省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管理暂行办法》，2024 年共使用省部级劳模专项补助资金 2150 万元，惠及约 7631 名省部级劳模。

二是建立省部级劳模数据库（管理服务模块）。数据库自 2021 年底建立后，经过两年多的运行和维护，每年及时转移去世劳模，及时认定新增享受待遇人员，2024 年底数据库共有健在并保持荣誉的劳模 7631 人。劳模数据实现了按条件查询、筛选、转移关系、变更状态、查询并导出统

计结果等功能。

三是夯实劳模数据基础。一方面省总工会编印劳模名册：收集整理汇总安徽省劳模和先进工作者名单，形成《1950-2020年安徽省出席全国和本省历届表彰会议先进人物名册》（即《安徽省全国劳模和省劳模名册》）一套三本，名册收录全国和省劳模共20263人次。2023年底，再次以电子档案形式增补2022年度评选的省劳模和先进工作者705人。另一方面安徽省总工会主动作为，多次赴省表彰奖励办公室专题会商，最终将表彰奖励办公室提供的自1989年以来按规定享受待遇人员名单汇总形成电子数据库，2024年底又增补了2024年全年表彰的享受待遇人员名录，至此，劳经部基本掌握了建国以来安徽省享受省部级劳模待遇人员名单，为更好开展劳模管理服务工作提供了坚实的工作基础。

四是加强内部管控。为进一步提高省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经省总领导同意，劳经部召开全省劳模管理服务工作视频培训，印发电子版工作手册，汇总资金相关政策文件，印发本年度资金调研工作重难点提示和解读，并将全省16个市、省直、省有关产业工会分为6个组，开展资金调研和互审工作，对2024年度省部级劳模专项补助资金申报材料 and 金额开展审核工作。

六、存在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评价发现，2024年度省部级困难劳模生活补助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

表现在：

（一）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项目实施单位年初未对 75 周岁以上劳模发放节日慰问金进行预算额度测算，无具体的预算分配依据。

主要原因系劳动和经济工作部年初未考虑 24 年重要节日和纪念日，年初对此部分缺少预算分配。

（二）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有待进一步完善

项目绩效目标已具体分解为绩效指标，但二级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的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未能体现项目特性，例如“质量指标”-“资金全部通过银行打卡发放”；二级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的绩效目标不够细化，未能体现 2024 年该项目实际完成数量情况，例如“成本指标”-“分类成本”；三级指标社会效益与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的设定不够清晰具体。

主要原因系预算编制人员对绩效指标的认识理解不到位，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三）资金使用效益评估有待进一步提高

现行绩效评价体系偏重于短期、静态的成果验收（如资金发放完成率、受益人数等量化指标），缺乏对补助资金长期效益的动态监测。劳模补助的最终目标是改善劳模生活、激励社会示范效应，但受助对象在资金使用后的生活改善持续性、职业发展支持效果、社会价值传递等关键维度缺乏系统性跟踪，导致绩效评价结论的全面性和科学性不足。

主要原因系项目实施部门对受助对象在资金使用后的

生活改善持续性、职业发展支持效果、社会价值传递等关键维度缺乏系统性跟踪。

七、有关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严格编制预算依据，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建议严格按照《安徽省总工会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无计划不支出，强化预算刚性约束。项目实际支出内容和预算编制经济分类科目如有较大出入，应及时履行预算调整程序。

（二）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强化绩效指标导向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建议项目单位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并加强对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的评审，确保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三）建立跟踪回访机制，强化资金结果应用

建议根据被补助劳模类型制定差异化回访方案，提升资金分配的精准性，同时将长期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个年度资金分配的依据，对效果显著地区给与倾斜。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